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58号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实行）》经2022年4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以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宗旨，为大学生的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载体的场所。为保证基地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扶持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为任务，坚持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基本原则，力争为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

**第二条** 准许入驻孵化基地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是乐山师范学院在校大学生，允许毕业五年内创业校友、退伍大学生创业者作为负责人的优秀创业项目入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孵化基地由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统一管理，下设二级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具体工作职责为：

- 1.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
- 2.负责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业项目台账管理，经费预算和使用管理；
- 3.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定期举行创业项目推介活动；

- 4.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培训，提供政策、金融等咨询服务；
- 6.负责受理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 7.负责监控和管理创业团队项目实施，防止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 8.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 9.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 **第四条 创业团队的入驻条件**

- 1.创业团队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乐山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 (2)乐山师范学院毕业五年内的优秀创业校友；
  - (3)乐山师范学院参军退伍两年内的学生。
- 2.创业团队认可并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专创融合项目；
- 4.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 5.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6.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

开展创业活动需所在学院同意，原则上应有指导教师；

7.入驻项目须在入驻后三个月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登记手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法人，持股不低于 20%。

### **第五条 创业团队的入驻程序**

1.团队提交《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附件 1）、创业计划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然后组织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复审；

3.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

4.创业团队与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签署《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附件 2）并办理其他手续。

### **第六条 创业团队的评审标准**

1.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市场潜力，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国家级立项的项目优先考虑；

3.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具有成果专利，具有科技成果转化条件的项目优先考虑；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参加并通过相关考核；

6.项目已经完成了公司注册登记的，可以直接入驻基地。

##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

### **第七条 场地管理**

- 1.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2.创业团队在基地内的办公室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 3.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 4.创业团队在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 **第八条 运营管理**

-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2.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孵化基地办公室签订的协议;
- 3.各团队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4.及时准确的向孵化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孵化基地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 5.孵化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 **第九条 安全管理**

入住项目人员须遵守孵化基地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另行制订。

## **第五章 入驻项目的服务**

**第十条** 提供办公场地及必要办公设备,对孵化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费用给予一定补助;

**第十一条**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入驻项目提供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指导;

**第十二条** 提供文讯、打字复印等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帮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 **第六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

### **第十四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 12 月进行 1 次;

2.考核程序

(1) 孵化基地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调查审核;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考核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评估考核标准》(附件 3) 进行打分, 总分为 100 分, 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 未能按时向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查看以上处分者；
-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应缴费用者；
-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 (10) 其他重大问题

5.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 **1.优秀类项目：**

- (1) 创业团队：获得创业资助 5000-8000 元，负责人和团队排名前 5 人获得创新学分 2-4 分，可冲抵通识选修课学分；
- (2) 创业指导教师：当年获得教分 40 分。

## 2. 良好类项目：

(1) 创业团队：获得创业资助 2000-5000 元，负责人和团队排名前 3 人获得创新学分 2 分，可冲抵通识选修课学分；

(2) 创业指导教师：当年获得教分 25 分。

## 3. 合格类项目：

(1) 创业团队：获得创业资助 1000 元，负责人获得创新学分 2 分，可冲抵通识选修课学分；

(3) 创业指导教师：获得教分 15 分。

4.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第十六条** 项目当年营业额(对公账户收入)达到 20 万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冲抵相关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如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冲抵相关专业选修课程 8 学分。

**第十七条** 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每年对二级学院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考核，并在第二年对考核通过的二级学院划拨 3-5 万元的基地建设经费，同时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学院绩效考核。

## 第六章 入驻项目的退出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团队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孵化基地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九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条** 孵化期满退出：孵化基地为一直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项目进行孵化，原则上不超过四年，四年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一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乐山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乐山师范学院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孵化基地申报表；
- 2.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 3.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评估考核标准。

